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钟耕深)

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钟耕深，男，196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位，研究方向为战略管理。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、经济学院副教授、管理学院副教授、教授，山东省比较管理研究会秘书长，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。现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

本人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11 次董事会，审议了 40 项议案，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审议了 14 项议案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，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2024 年度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审核情况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。

2.提名委员会。2024 年度，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参加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 4 项议案。

3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4 年度，本人召集并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为加强 with 中小股东的沟通，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与中小股东的各项交流活动。在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、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，与中小股东即时在线交流，认真倾听他们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业绩、分红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诉求，对于股东们提出的问题给予详细解答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为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实地调研活动。在董事会办公室的安排下，对鲁银新能源、岱岳制盐等多家权属企业进行了全面调研，深入生产车间，实地考察生产流程，与一线员工交流，了解生产环节中的实际问题与挑战。同时，与企业管理层进行座谈，详细询问企业在市场拓展、技术创新、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举措及成效，对企业当前的经营状况有了直观且深入的认识。积极参与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并购项目调研，通过实地考察、高管访谈及资料调阅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现状、行业内的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五）参与年报编制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全程参与年报编制工作。审阅财务报表初稿，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专项沟通会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合规性。同时，全程参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监督其真实反映公司内控情况，确保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，全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。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工作，及时传达各类会议通知、整理会议资料，确保独立董事高效参与公司事务；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、财务、战略规划等情况，提供详尽资料，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；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组织对公司各业务板块进行实地考察，协调与企业管理层、基层员工进行深入交流，帮助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核查。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交

易，包括销售商品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事项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

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次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董事 2 人次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。

四、培训学习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山东和河北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独立董事合规培训。主要内容有：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、注册制背景下独立董事法律责任、沪市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及典型案例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。

2.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。本次培训共四期十三门课程，包括公司法修订、上市公司合规、上市公司治理、独立董事职业道

德规范、独立董事履职等多方面的理论和案例实践。

3.多种专题培训。主要内容有：信息披露、市值管理、并购重组、业财融合、年报编制、可持续发展（ESG）、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财务舞弊、《公司法》修订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以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沟通协作，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钟耕深

2025 年 4 月 23 日